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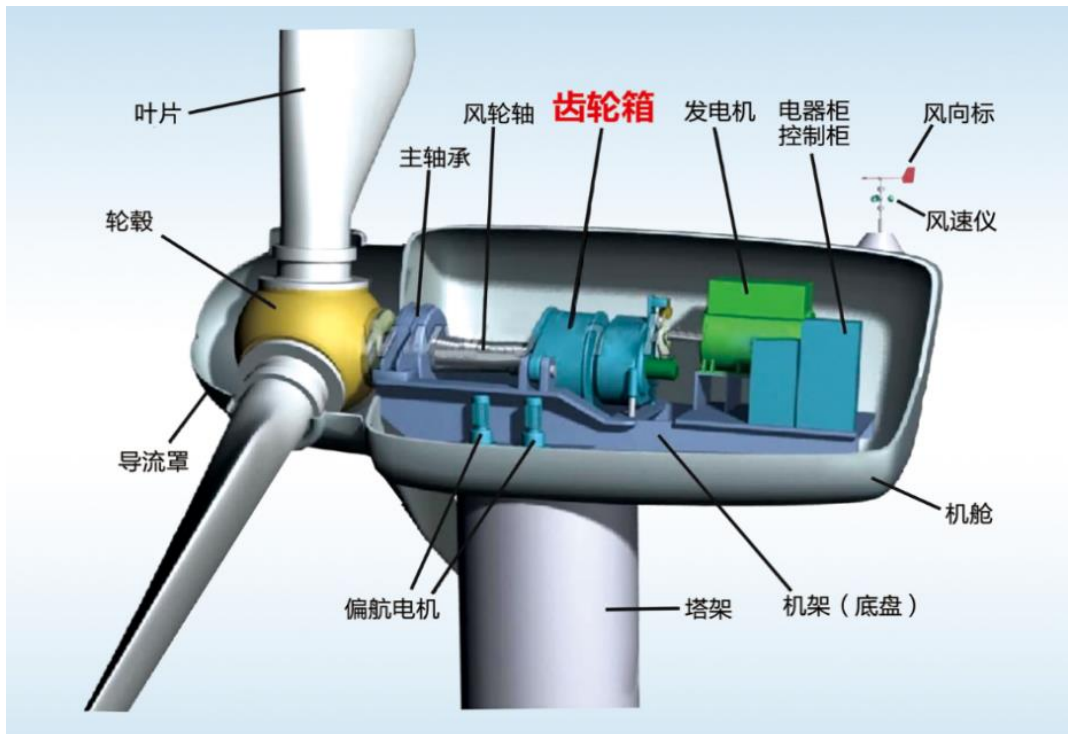
注册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联系方式：0510-8878155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领域目前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

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齿轮箱在风力发电机组中的应用场景如下：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风力发电传动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构建起从前端开发设计、中端批量生产到后端运维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具备从 1.5MW 到 22MW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具备等强度、等刚度、轻量化、平台模块化、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和高可靠性等优点，可适用于不同地理气候条件，适配中低风速、高海拔、高低温、海上潮湿腐蚀等严苛复杂工况；在功率密度、传动效率、齿轮安全系数、振动及噪音等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通过 DNV、TUV、CGC、CQC 等多个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近年来，随着中国风力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23 年营收规模已超 40 亿元。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12.77%，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 20.68%，位列中国第二。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共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半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设计要求》《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润滑油在线状态监测系统》《风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球墨铸铁件》等 7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10-12MW 级海上大兆瓦级齿轮箱”产品入选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录。

公司荣获“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单位”“2021 年江苏省风电装备产业链重点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等多项荣誉。

依托于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与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行业头部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被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企业授予“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交付伙伴”“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4.6.30/ 2024 年 1-6 月 | 2023.12.31/ 2023 年度 | 2022.12.31/ 2022 年度 | 2021.12.31/ 2021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579,995.75 | 648,567.46 | 483,731.06 | 297,677.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54,424.44 | 230,033.51 | 164,985.34 | 115,677.9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86 | 65.18 | 66.78 | 62.58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7,190.06 | 444,181.59 | 310,779.94 | 176,159.59 |
| 净利润（万元） | 23,462.15 | 63,395.60 | 54,017.04 | 32,684.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3,462.15 | 63,395.60 | 54,017.04 | 32,684.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3,095.88 | 57,365.00 | 48,353.54 | 29,140.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5 | 1.76 | 4.29 | 2.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65 | 1.76 | 4.29 | 2.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9 | 32.10 | 38.61 | 33.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8,047.95 | 38,967.87 | 29,867.95 | 23,233.50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31,000.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2 | 2.70 | 1.40 | 1.66 |

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 技术变革与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

风电主齿轮箱。风电主齿轮箱的设计和制造涉及多学科知识，包括机械工程、材料科学、流体力学、热力学等。这使得风电主齿轮箱成为风电机组中技术门槛最高的部件之一，对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下游风机大型化进程的加速，风电整机制造商的产品迭代速度明显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跟进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的经营业绩。

2) 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风电主齿轮箱是风电整机的核心部件，厂商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至关重要，核心技术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因素。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确保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对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措施不够完善，或相关核心技术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可能会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和专有技术泄露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1) 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风力发电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进和国家补贴的取消，风机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降低风机成本已成为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共识。如果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持续降低单位功率成本，这可能会导致上游风电主齿轮箱厂家的利润空间被压缩。

目前，大多数风机制造商的风电主齿轮箱依赖外部采购，但部分企业已开始自主研发和生产风电主齿轮箱，例如，远景能源已实现风电主齿轮箱的批量自产，未来可能会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将降本压力进一步传递给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自产风电主齿轮箱导致市场份额流失，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均系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风电主齿轮箱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各

期，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74.75%、37.39%、45.43%和 57.72%。若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不必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三一重能、远景能源的交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4%、98.86%、95.92%和 97.89%。主要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下游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的业绩下滑，或因其自身发展规划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产品质量风险

风电主齿轮箱作为风机的核心传动部件，下游厂商对风电主齿轮箱的精密度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同时，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也对产品检验及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质保义务、赔偿损失、客户诉讼等风险，并对公司与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短期来看，“抢装潮”结束后，风电主齿轮箱的供求关系趋缓，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8%、23.10%、23.66%和 25.80%，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长期来看，降本为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平价上网必然要求整机厂家提供发电能力强、性价比好的定制化机组，为风电整机上游厂商的利润空间带来一定的下行压力。公司的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无法将降本压力有效传导至供应商等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721.37 万元、115,240.46 万元、159,350.07 万元和 110,488.66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913.32 万元、6,454.84 万元、8,988.49 万元和 6,775.5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增大，如下游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为应对订单需求，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8,444.72 万元、106,935.04 万元、105,219.57 万元和 123,235.1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64.43 万元、3,380.53 万元、4,882.76 万元和 6,864.0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23%、3.16%、4.64%和 5.57%。若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缩减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较大额的减值，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 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折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7,210.04 万元、22,974.59 万元、33,342.59 万元和 41,065.59 万元。受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变化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运营后，整体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突变、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管理不善等情形使得新增资产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管理及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这将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增长的需要，管理能力未能有效提高，可能将会引起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 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需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内控体系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未来公司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或者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两个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政策变化、技术更新迭代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同时，如果相关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风电行业的发展格局与增长速度受政策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所属风电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下游客户产业链向上游延伸风险

目前主要风机厂商的风电主齿轮箱大多为对外采购，但个别下游厂商已初步具备自产自研风电主齿轮箱的能力，从而减少了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如远景能源实现批量自产风电主齿轮箱后，2024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来若其他客户也采用自产风电主齿轮箱的生产模式，自建风电主齿轮箱生产线，可能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电主齿轮箱属于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之一，风机厂商对于风电主齿轮箱的质

量要求较高，普遍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逐步成熟，下游厂商对风电主齿轮箱供应商成本管控能力、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逐渐提高。未来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稳定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风电主齿轮箱行业产业链结构中，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轴承、铸锻件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风电主齿轮箱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为风电主齿轮箱成本最主要构成，而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因基材价格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且公司不能充分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0,000.01 万股的 10.00%，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市场供需关系、投资者价值判断等多个角度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 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3)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投产前，或者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4) 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经营趋势、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假设的数据基础及预测性信息具有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低于 4,000.01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低于 4,000.01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低于 40,00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主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 | |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 | 不涉及 | | |

| | |
|--------------------------------------|-----------|
| 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不涉及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心福和陈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宋心福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恒顺醋业（60030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楚江新材（00217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精研科技（30070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测绘股份（3008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亚科技（6885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孩子王（30107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陈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江苏有线（6009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鹏鹞环保（30066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一科技（30069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烨智能（30067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联电子（0025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商络电子（30097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润泽科技（300442）重组上市项目，以及江苏新能（603693）、江苏有线（600959）、江苏索普（600746）、南京公用（000421）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吴莹，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莹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恒顺醋业（60030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升辉新材主板 IPO 项目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谢明明、孙莹、阮昶、舒杭、吴韡、孙东林。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在采购方面，采用“以产定购”并结合生产计划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并通过招投标、询议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定价；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部门依据客户需求来组织生产。对于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的沟通灵活预测其采购需求，并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在销售方面，公司依据产品特性及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

基于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风力发电传动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构建起从前端开发设计、中端批量生产到后端运维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具备从 1.5MW 到 22MW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公司收入、利润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依托于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与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行业头部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被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企业授予“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交付伙伴”“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59.59 万元、310,779.94 万元、444,181.59 万元和 137,190.06 万元，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9,140.05 万元、48,353.54 万元、57,365.00 万元和 23,095.88 万元，营收规模、利润水平持续稳定增长。

3、公司行业地位领先，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半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设计要求》《风力发电机组 传动系统润滑油在线状态监测系统》《风能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机组球墨铸铁件》等 7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10-12MW 级海上大兆瓦级齿轮箱”产品入选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录。

公司产品在功率密度、传动效率、齿轮安全系数、振动速度及加速度等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通过 DNV、TUV、CGC、CQC 等多个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近年来，随着中国风力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23 年营收规模已超 40 亿元。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12.77%，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 20.68%，位列中国第二。

公司行业地位领先，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目前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长期愿景，即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二氧化碳排放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上述工作目标上升为国家战略。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下，风电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全

球范围内取得了显著的发展。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下降，风能已经成为最具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之一。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大规模开发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

发行人生产的风电主齿轮箱是风力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用于将风轮的低速旋转转换为发电机所需的高速旋转并传递能量。风电主齿轮箱的性能直接影响风电机组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是确保风力发电系统稳定运行的关键设备。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2 风能产业”之“6.2.2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2 风能产业”之“6.2.1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指导性文件、行业数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判断其发展的稳定性；查阅并复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并参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人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获取了报告期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资料，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2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

凭证、会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24]A1442 号”《审计报告》和“苏公 W[2024]E3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及其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

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领域目前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84.35 万元、54,017.04 万元和 63,395.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40.05 万元、48,353.54 万元和 57,365.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59.59 万元、310,779.94 万元和 444,181.59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持续督导事项 | 具体安排 |
|---------------|--|
| 1、持续督导期 |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
|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
|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
| 5、现场核查 |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 |

| 持续督导事项 | 具体安排 |
|--------------------------------|---|
| | 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
| 7、督促整改 |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
| 8、虚假记载处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
|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莹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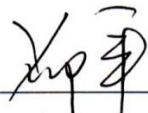


宋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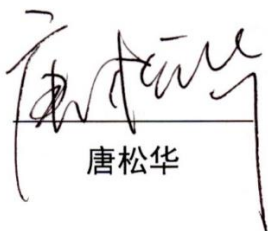
陈嘉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